

南纪办通报

〔2020〕第1期

中共连南瑶族自治县纪委办公室

2020年7月3日

关于违规饮酒问题的通报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整治机关队伍“四风”问题，2019年7月，市党廉办印发了《关于公职人员禁酒控酒的通知》（清党廉发〔2019〕3号），明确了公职人员禁酒控酒的有关规定；县委也结合我县实际，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职人员禁酒控酒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对狠刹“吃喝风”，切实维护党员干部队伍形象提出了严格的工作要求。近期，县纪委监委在监督执纪过程中发现，我县目前仍有部分党员干部存在心无敬畏、规矩意识淡薄、顶风违规饮用酒水的问题。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、强化警示教育，现将有关问题通报如下：

2020年4月27日工作日，连南县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谢作辉、二级主任科员甘晓东、四级主任科员郭成灶等人对本县境内省道、国道公路进行安全检查时，违规在工作日午餐时打牌喝酒，并在饮酒后继续开展工作，严重影响党员干部形象。2020年6月30日，县监委给予郭成灶政务警告处分；2020年7月2日，县纪委给予谢作辉、甘晓东二人党内警告处分。

工作日违规饮酒的行为，违反禁酒控酒有关规定，严重损害党员干部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。“吃喝风”是“四风”问题的重要表现，“酒风”不减势必影响作风。上述3名公职人员违规饮酒事件发生在市、县发布最严“禁酒令”后，影响恶劣，请县公路事务中心的分管领导依照《关于规范清远市各级党组织党内谈话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规定对他们开展警戒谈话，进行批评教育；并以此为契机，加强机关单位干部队伍的作风建设，在党员大会或者各党小组会上通报传达，加强警示教育，对此类问题进行内部排查、认真整改，请将警戒谈话及整改材料于8月7日前报送至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(县行政综合大楼511室,联系电话:8668419)。

上述违规饮酒的问题，暴露出我县仍有部分党员干部存在心存侥幸，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淡薄的问题。全县各镇各单位要自觉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增强抓好本镇本单位作风建设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自觉，把“严”

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，注重在“长”和“常”二字上下功夫，保持“永远在路上”的节奏和步伐；其次，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提醒，看好自己的门，管好自己的人。全县党员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，深刻吸取教训，必须“心中有纪”，做到心存敬畏、知行合一，要杜绝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，补齐思想短板，筑牢遵规守纪的思想防线，自觉抵制不良“酒风”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县纪委监委将聚焦“监督”主责主业，一个节点接一个节点盯住，一个领域传一个领域查找，精准开展监督执纪问责，将作风建设一以贯之地抓下去，不断强化警示教育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，在巩固拓展中不断深化反腐倡廉和作风建设，推动我县机关作风的根本好转。

报：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；

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，第一监督检查室；

发：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、纪委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直各单位；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、县监委委员。

中共连南瑶族自治县纪委办公室

2020年7月6日印发

责任人：董芳园